

销售合同

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订货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淮南分校凤台县工作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凤台县辉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订购产品品牌、型号及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或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联想开天 N80zu6780 16G 512SSD		3	5489	16467	
合计/大写：壹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第二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若：乙方承诺所销售的产品保证是厂家原装正品。第三条、付款方式与交货验收地址：

第三条3.1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付清全款。

第四条3.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3.3 双方应在合同货品交付时，在交付地点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合同货品在交付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交付后的风险由需方承担。如需方对货物的数量、配置、包装有任何异议，应在货物交付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因需方原因未能进行交货验收的，货物交付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货物交货验收合格。

第六条第四条、产品质保 12 个月。

第七条第五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5.2、如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5.3、由于此批货物是供方专为需方而准备的，若需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需方中途退货），视为需方单方违约，违约金按照 100%执行。需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供方不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六、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七、一方如果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八、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并终止双方就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所做所有早期的、书面或口头的合同或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本合同不得更改。

第十四条8.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8.3、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和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